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概述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4 年上半年现金股利 0.11 元（含税），以总股本 21,538,963,842 股为基数（已扣除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446,276,892 股），预计分红总额 2,369,286,022.62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.13%。

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因回购股份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宝钢股份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1）。

二、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

2024 年 8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4,330,000 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,606,892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 元（含

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21,504,633,842 股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480,606,892 股），以此计算，公司预计派发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2,365,509,722.62 元(含税)，占合并报表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.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